

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明 传



签发人：陈莉

等级：宜市中法明传（2022）150号 12月7日15时

发往：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、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

关于加快推进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相关工作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拉练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落实《关于省法院拉练检查验收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》（宜市中法党组〔2022〕48号）相关要求，有力推动整改工作机制常态化、长效化、制度化，结合市委政法委第四次拉练会精神，现就加快推进矛调中心建设和实质化运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基层法院收到本通知后，立即向当地政法委汇报矛调中心内法庭、法官工作室等建设工作，矛调中心未挂牌的地区要抓紧协调建设挂牌，已建成的地区要持续推进实质化运行，全力实现12月底前全市各县市区矛调中心可供速裁或巡回审判的法庭建成率达100%，法院100%入驻，2023年上半年科技法庭建成率达50%

承办单位：立案一庭

（共2页）

以上。

二、请各基层法院根据法庭建设规范要求，结合矛调中心工作实际，协调联系相关场地建设、设施配备、制度上墙等事宜，截止 12 月底各法院应按照至少“一审一助一书”比例派驻人员开展实质工作。

三、请各基层法院进一步加强与工会、房地产协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银保监、中小企业协会、人民银行、妇联、人社局等单位沟通衔接，对金融、涉企、物业、房地产、道路交通、劳动、家事等重点领域，积极会同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。拓展对接各类基层调解组织范围，将诉调对接向房屋宅基地纠纷、山林土地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医疗纠纷、环境污染纠纷等领域延伸。

四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请各基层法院每月 15 日、30 日向中院立案一庭报送上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：黄磊 0717-6336232

